

## 基本居住水準

- 一、本水準依住宅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住宅之基本居住水準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居住面積達家戶人口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之和。
  - (二)具備住宅重要設施設備項目及數量。
- 三、第二點第一款所定家戶人口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，依下表規定計算之：

家戶人口	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
一人	十三點零七平方公尺
二人	八點七一平方公尺
三人	七點二六平方公尺
四人	七點五三平方公尺
五人	七點三八平方公尺
六人以上	六點八八平方公尺

- 四、第二點第二款所定住宅重要設施設備項目及數量，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之住宅、集合住宅應裝設之大便器、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等衛生設備及其數量。